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4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不詳 年籍資料、住所均不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大麻20包(淨重9971.15公克)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各定有明文。所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包括其人不明之情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員警在桃園國際機場所查獲之20包物品(毛重11.39公斤)，所有人不詳，嗣經送驗含有大麻成分，為第二級毒品，亦屬違禁物，應依法沒收銷燬，爰聲請之等語。

三、聲請意旨所述，有卷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函文與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、裝箱單及發票等文件、照片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考，堪信屬實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上開物品除因鑑驗而用罄之部分外，應連同無法澈底析離已沾染微量毒品之外包裝，不問屬誰所有，皆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陳政燁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